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簡章公告時間：

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起  
至 109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24:00 止

###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  
至 109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24:00 止

###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2:00 止

初試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exam.ilc.edu.tw>

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a href="http://exam.ilc.edu.tw">http://exam.ilc.edu.tw</a> 。
3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起	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經確認繳費成功後，自行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4	109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截止	當日中午 12:00 前，填妥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傳真：03-9252698)。
5	109 年 7 月 07 日 (星期二)	公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不再另行通知。
6	109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7:0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7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 07:00 開放初試考場，地點：羅東國中。
8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初試	當日 08:20 起，地點：羅東國中。
9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當日 15:00 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0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 15:00 疑義申請 (網址另行公告)。
11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當日 10:00 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另行公告)。
12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 15:00 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初試成績。
13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 9:00-11:30 提出 (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成功國小。
14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 18:00 後，公告初試錄取名單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5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複試報名	當日 8:00-12:00，地點：公正國小。
16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2:00 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7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 07:00 開放複試考場。
18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複試	當日 08:00 起，地點：公正國小、黎明國小、北成國小。
19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當日 12:00 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查詢複試成績。
20	109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 9:00-11:30 提出 (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成功國小。
21	10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公告錄取榜單	當日 18: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22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當日 10:00-10:30 至公正國小報到。10:30 開始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
23	109 年 8 月 06 日 (星期四)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當日 10:00-10:30 至公正國小報到。10:30 開始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如第一次已足額分發則不辦理。
24	10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第三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第二次分發作業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報到，經各校教評會決議後辦理。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科與名額：

### 一、甄選類科：

#### (一) 國小：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5.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6.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7.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9.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0.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二) 幼兒園：

1. 幼兒園一般教師
2. 幼兒園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二、實際缺額：國小59名，幼兒園14名，合計73名。

三、缺額及學校類型如**附錄一**。

##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網站：

即日起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24:00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

肆、初試及複試時間：

一、初試（筆試）：自109年7月15日（星期三）08:20起。

二、複試（試教、口試、實作）：自109年7月23日（星期四）08:00起。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如**附錄二**。

三、補充說明：

（一）具報考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並取得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之公立現職學校人員應簽下切結書（附件 2），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三）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4）；如未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或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

（四）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5）。

（五）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切結書（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取得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並於就職報到時繳交研習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八)現職代理教師，最近 5 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不列入初試錄取名額計算，採外加初試錄取名額辦理（如附錄六及附件 12）。

(九)其他：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人，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24:00 止，至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關閉註冊申請，請考生注意。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轉帳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電話（隨身）銀行辦理匯款（臺灣銀行以外銀行匯款，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請於109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自行於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列印准考證，並自行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4.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四)其他：

1.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錄七及附件7)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三項第八款報名者(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1)初試報名期限(109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6日)至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2)備妥下列文件，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附件12申請表、獲獎證明(影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3)審查通過名單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後公告於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含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4. 初試得加分之資格者：「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英語能力加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加分」(參見本簡章第12-14頁)，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1)初試報名期限(109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6日)至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2)備妥下列文件，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A. 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附件13、服務證明(正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B. 英語能力加分：附件14申請表、英檢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 C.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加分：附件15申請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8:00至12:00。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四)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請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9）至現場報名繳費。

(五)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如附件10，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一張）。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附件1）。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三（六）辦理）。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僅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人需檢附）。

(5) 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6) 報考切結書（附件2公立現職教師用，附件4尚在申辦教師證書用；無則免附）。

(7)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3，無則免附）。

(8)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5，無則免附）。

(9)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10)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9）。

(11) 具結書（附件11）。

(12) 個人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一式3份，頁數應為A4紙張雙面列印5張（10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

(13) 其他證件：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2. 若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錄取資格即告取消，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初試(筆試)：109年7月15日(星期三)8:20起。  
(二)複試(試教、口試及實作)：109年7月23日(星期四)8:00起。

二、甄選地點：

- (一)初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二)複試地點：

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5)幼兒園一般教師  
(6)幼兒園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2.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電話03-9512626)：

- (1)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2)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3)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電話03-9383792)：

- (1)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2)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3)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 (三)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甄選系統。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甄選類科及考試時間：

甄選類科	時間:109.7.15 (三)				上午		下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8:20	8:30~09:40	10:10	10:20~11:30	12:50	13:00~14:20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 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			
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概論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7.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9.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0.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輔導知能			
12.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		國語文					
13.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1. 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每科各50題，命題範圍如附錄四。
2.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攜帶2B鉛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五。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5. 考畢試題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後公告於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6. 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至18:00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試（試教、口試、實作）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考生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當日，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依排定時間（另行公告）至指定之地點報到。

2. 試教：

(1) 範圍及教具：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教具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5或6年級 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	不提供教具，請自備。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 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5或6年級 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 (含實作)	
4.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5或6年級 英語學習領域	
5.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5或6年級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6.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5或6年級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含實作)	
7.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5或6年級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含實作)	
9.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0.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現場安排試務人員以供考生 作情境模擬，無需準備教具。
12. 幼兒園一般教師	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 題，由考生於試教試場抽 籤決定後進行教學準備， 試教主題不另行公告。	試教現場提供教學素材（附錄 八），考生不可攜帶教具。
13. 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備註：第 1 至第 10 組教學演示版本於初試後統一公告。		

(2) 流程：

A. 甄選類科第1至10組：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10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年級及教學單元，準備1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唱名3次未

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B. 甄選類科第11組：依考場公布之順序，於10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演練情境，準備10分鐘開始。演練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C. 甄選類科第12、13組：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6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並請依教育部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教案，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時間為60分鐘，時間到後即上台試教，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影印教案提供評審參考。試教時間前（非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應試。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 3. 口試：

(1)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2)流程：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4. 實作：甄選類科第3組、第5組至第10組加考實作，於初試後統一公布實作範圍及測驗時間。

## 二、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初試、試教、口試及實作，各考科原始分數滿分為100分。

2. 初試（筆試）成績：

(1)初試成績以各考科原始分數按比例加權後之合計分數，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40%)	國語文 (30%)	數學 (30%)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 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30%)	國語文 (30%)	英語 (40%)
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體育教材教法 (50%)	/	體育概論 (50%)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7.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50%)	國語文 (50%)	/
9.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0.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30%)	國語文 (30%)	輔導知能 (40%)
12.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 (70%)	國語文 (30%)	/
13.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2)加分項目

**A. 國小：(加分項目共3類，得分別計列)**

(a)代理教師年資加分(限與報考類科相同之本縣代理年資始得採計)，上限3分：

- i. 最近十學年(99至108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限與報考類科相同之代理教師年資，且取得證明者)，每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
- ii. 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08年8月29日至109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08年8月29日至109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積十二個月算一年。
- iii.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年資、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iv. 檢附證明：年資證明需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需註記領域）」（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3），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6頁以郵寄方式書面審查。

(b) 英語能力加分者（限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類科以外者），上限2分：

i. 應檢具105年1月1日至109年6月20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錄九）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符合資格者，初試總成績加2分。

ii.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4），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6頁以郵寄方式書面審查。

(c) 採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加分者（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之教師），上限2分：

i. 應檢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符合資格者，初試總成績加2分。

ii.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5），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頁以郵寄方式書面審查。

## **B. 幼兒園：（加分項目共2類，得分別計列）**

(a) 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加分，上限3分：

i. 最近十學年（99至108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且取得證明者（教保員限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宜蘭縣公立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含三個月以上代理）之教保員年資），每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

ii. 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108年8月29日至109年7月1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108年8月29日至109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積十二個月算一年。

iii.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年

資、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iv. 檢附證明：年資證明需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需註記領域）」（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3），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6頁以郵寄方式書面審查。

(b) 採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加分者（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之教師），上限2分：

i. 應檢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符合資格者，初試總成績加2分。

ii.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附件15），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7頁以郵寄方式書面審查。

(3) 初試成績查詢：109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後，進入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登錄帳號密碼查詢。

3. 複試（試教、口試、實作）成績：

(1) 含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及實作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2) 複試成績查詢：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2:00後，進入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登錄帳號密碼查詢。

4. 評選總成績：

(1) 成績計算：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如分組應試時，成績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如下表

項目	口試	試教/情境演練	實作
	比重(100%)		
甄選類科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40%	60%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30%	30%	40%
4.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40%	60%	
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類)	30%	30%	40%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			
7.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9.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0.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40%	60%	
12.幼兒園一般教師	30%	70%	
13.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5. 成績單：初、複試皆不寄送成績單，請考生自行至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查詢成績，並列印成績單。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

(1) 初試錄取名額 (附錄一)：

A.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1名之類科：錄取8名參加複試。

B.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2至5名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C.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6名以上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各類科之初試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

(1)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 (附錄一)，按評選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

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資格期限至109年8月29日止。

(2)評選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實作、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3)各類科之評選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如複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至11:30。

(二)複試申請：109年7月25日（星期六）9:00至11:3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

##### 三、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初試附件16、複試附件17）。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初試附件16、複試附件17）。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並更正分數。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109年7月17日（星期五）18:00後。

二、錄取榜單公告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8:00前。

三、公告網站：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拾壹、分發及審查應聘：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二)報到時間：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本次分發視同棄權。

(三) 分發時間：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0:30開始。

(四) 分發人員：錄取人員（含正、備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

(五) 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上午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本次分發之缺額列入第二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不再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二) 報到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10:00至10:30。逾時未報到，本次分發視同棄權。

(三) 分發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10:30開始。

(四) 分發人員：正取人員（第一次分發時棄權者）及備取人員（第一次未分發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請分發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已參加第一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

(五) 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上午10:3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本次分發之缺額列入第三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不再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

三、第三次分發作業：第二次分發後，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如仍有因分發人員放棄報到致學校出缺時，經各出缺學校教評會議決後，按未分發人員成績由高至低以書面依序徵詢通知，至缺額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簽立聘約。如仍無法足額分發時，則由缺額學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四、審查應聘及服務義務：

(一)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作業時，由各缺額學校派員至分發現場受理各分發教師報到事宜，完成學校報到後，分發教師於當日或依各校約定時間，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簽立聘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各校教評會應就分發教師作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其缺額列入下一次分發作業辦理。
- (三)一般身分錄取分發人員應於分發應聘後，應在同一學校（同一類科）實際服務滿3學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本縣其他學校相同類科缺額，或得申請介聘他縣市學校。
- (四)經錄取分發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者（如附錄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五)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之教師應於就職1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6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3項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取得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考人應於報到前取得前開證明。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28日之後）。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將以下證件**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傳真：03-9252698）。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28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7）。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20分鐘）。（如筆試採分段實施，依比例調整）
  - (三)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2倍之試題、答案卡、基本字型。
  - (五)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

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參、諮詢專線：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張小姐	03-9251000*2671 yfchang@tmail.ilc.edu.tw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林小姐	03-9251000*2759 cylin201024@mail.e-land.gov.tw
			黃小姐	03-9251000*2752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系統操作（註冊、報名）、 匯款轉帳、列印准考證、 成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人員		林老師	0919900625 larry.ilc@gmail.com

拾伍、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查詢。
- 二、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三、本簡章經宜蘭縣109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系統。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請應考人遵守「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十），必要時本府得視需要公告注意事項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缺額及學校類型一覽表

甄選類科	初試錄取名額	實際缺額	開缺學校(名額)	學校類型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45	15	公正國小(4)、五結國小(2)、過嶺國小(1)、光復國小(2)、礁溪國小(1)、育才國小(1)、黎明國小(1)	一般
			大里國小(2)	偏遠
			四季國小(1)	極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16	4	蓬萊國小(1)、大同國小(1)	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
			南山國小(1)、四季國小(1)	極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3.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	2	武塔國小(2)	特偏/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實驗學校
4.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69	23	力行國小(1)、大福國小(1)、中山國小(1)、公館國小(1)、育英國小(1)、東興國小(1)、廣興國小(1)、龍潭國小(1)、梗枋國小(1)、蘇澳國小(1)、孝威國小(1)、礁溪國小(1)、順安國小(1)、竹林國小(1)、成功國小(1)、冬山國小(1)、新生國小(2)、萬富國小(1)(共聘)	一般
			大進國小(1)	一般/實驗教育學校
			大同國小(1)	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
			東澳國小(1)	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四季國小(1)	極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5.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類)	8	1	蘇澳國小(1)	一般
6.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	8	1	同樂國小(1) (田徑專長)	一般
	8	1	黎明國小(1) (游泳專長)	一般
7.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8	1	金洋國小(1) (足球專長)	特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8.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8	1	南屏國小(1) (藝才班)	一般
9.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12	3	中山國小(1) (藝才班)、 成功國小(1) (藝才班)、 北成國小(1) (普通班)	一般
10.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8	1	公正國小(1) (藝才班)	一般
1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8	6	宜蘭國小(1)、南屏國小(1)、 凱旋國小(1)、清溝國小(1)、 順安國小(1)	一般
			四季國小(1)	極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12.幼兒園一般教師	30	10	三星國小(1)、中山國小(1)、 古亭國小(2)、成功國小(1)、 宜蘭國小(1)、南安國小(1)、 公正國小(1)、南屏國小(1)、 頭城國小(1)	一般
13.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16	4	碧候國小(1)	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
			南山國小(2)、四季國小(1)	極偏/原住民重點學校
名額總計	<b>262</b>	<b>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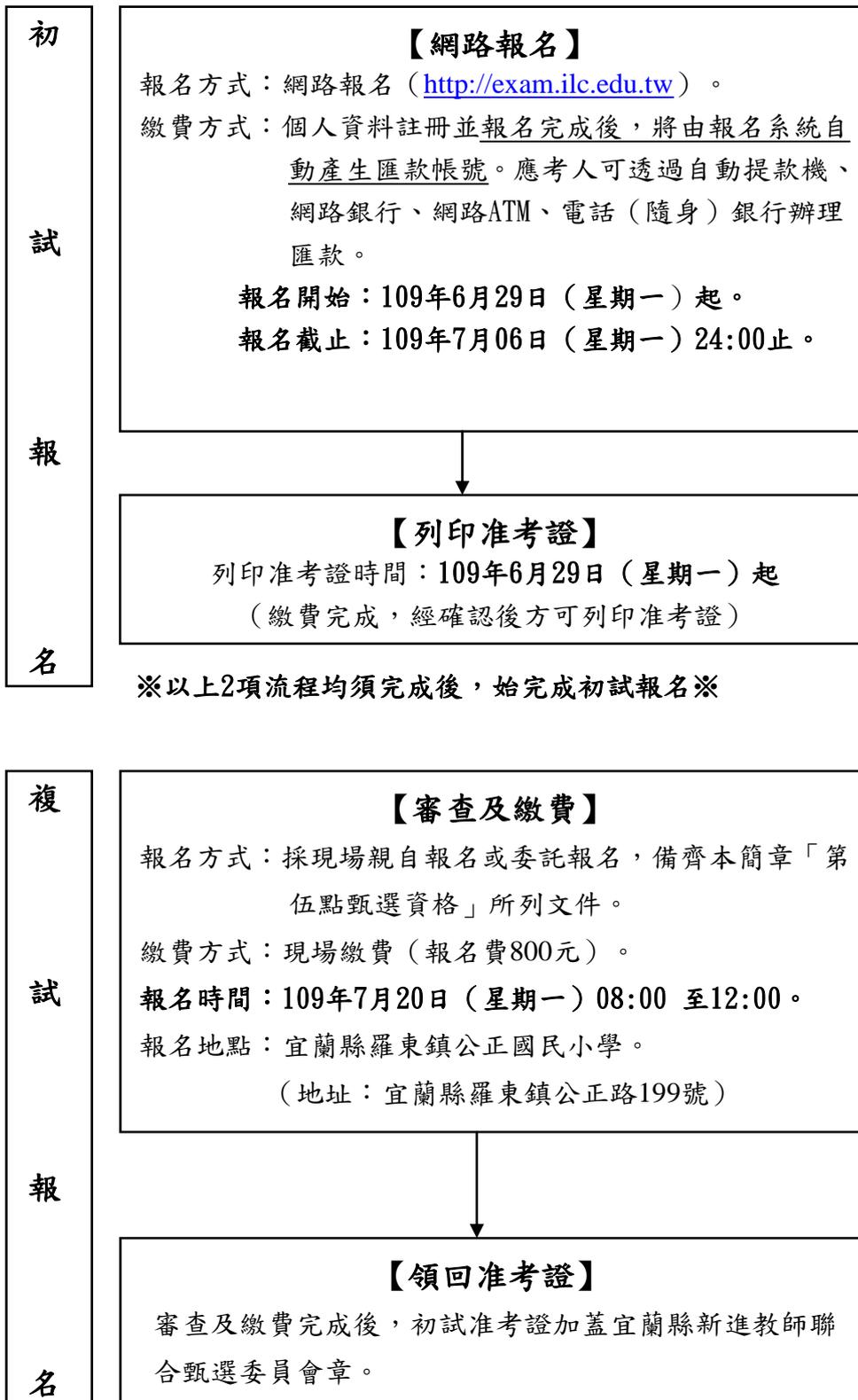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類科、缺額及報考資格一覽表

甄選類科	實際缺額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5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3.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2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4.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23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1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6.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1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游泳專長）
	1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田徑專長）
7.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1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足球專長）
8.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1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9.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3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10.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1	舞蹈相關科、系、所（組），並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1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12.幼兒園一般教師	10	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13.幼兒園一般教師 (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4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名額總計	<b>73</b>	

#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範圍

項目	命題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國小	國小教育學科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10:20~ 11:30)
	數學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輔導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 閱讀測驗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教材教學 動作發展 動作學習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體育概論	1. 運動科學：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 學、適應體育 2. 運動教育：運動史、運動 哲學、運動社會學、學校 體育行政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0分鐘 (13:00~ 14:20)
幼兒園	教育學科	教育概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8:30~ 09:4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70分鐘 (10:20~ 11:30)

##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說明

### 一、規定

現職代理教師，最近 5 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含完成繳費），並於報名系統勾選「免經初試」，審核通過後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一) 教育部「師鐸獎」。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 (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五)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二、審核

- (一) 免經初試之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
- (二)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 審查通過名單於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公告於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含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四)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 三、審核結果

倘經複試報名審查發現資料有誤，則取消複試資格。

## 附錄七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手續：

1. 請自行填妥申請表（附件 7）。
2. 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並再以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3-9251000\*2671，傳真：03-9252698】

五、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如筆試採分段實施，依比例調整）
- (三)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卡。
- (五)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六、審定結果：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規定：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八、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幼兒園教師複試教學素材

一、 教具製作室：除「紙材」外，其餘用品均不可帶離教具製作室，個人份數用罄不再提供；另教案須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編寫。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黏貼用具	膠水	1	瓶
	透明膠帶	1	卷
	膠帶臺	1	座
	雙面膠	1	卷
裝訂用具	釘書機	1	架
	釘書針	1	盒
剪裁用具	剪刀	1	把
	美工刀	1	把
彩繪用具	粉蠟筆	1	盒
	彩色筆	1	盒
	粗麥克筆	1	枝
紙材	全開書面紙	2	張
	對開書面紙	4	張
	色紙	1	包
	A4 圖畫紙	4	張
其他	鉛筆	2	枝
	橡皮擦	1	塊
	毛線	1	捲
	塑膠直尺	1	把
	橡皮筋	10	條
	修正帶	1	個
	衛生紙	1	包

二、 教學演示現場：下列項目均不可帶離教學演示現場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樂器	鈴鼓	1	個
	響板	1	個
	三角鐵	1	組
桌椅	桌子	3	張
	椅子	1	張
書寫	白板	2	個
	白板筆	4	枝
	白板擦	1	個
	粗麥克筆	2	枝
黏貼	磁鐵棒	8	枝

附錄九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 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 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及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試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進入教室後，配合監考人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一併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6.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 7），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需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7. 未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

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療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8)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試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3. 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 (四)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療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生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後15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fchang@tmail.ilc.edu.tw](mailto:yfchang@tmail.ilc.edu.tw)，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申請退費，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3-9251000 分機 2671，逾期不得申請。

-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科別（請自填）：\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教保員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教保員身分，報考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提  
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因參加109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09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初試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  
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_\_\_\_\_ (關係)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  
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初試准考證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初試准考證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初試准考證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 10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請自行勾選)

-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公): ( )				手機:				
項目 /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查人員審核及核章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留存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大學                      系所), 影本留存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留存(僅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人需檢附)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公立現職教師)							
	6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3, 非師資培育公費身分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切結書 (附件 4, 尚在申辦教師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附件 5, 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6, 無則免附)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申請表(附錄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三份(一式頁數應為 A4 雙面列印 5 張共 10 頁, 3 份共 15 張計 30 頁, 分開裝訂三份)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專長類科曾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賽得獎證明一式三份(影本)							
	1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專長類科具報考專長相關證照一式三份(影本)							
繳費	1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整 (附件 9)							

報考人簽名: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申請表

**【請於初試時繳交】**

報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一般類)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專長類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國小舞蹈專長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限原住民族籍身分)

獎項或資格名稱	請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考生勿填)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杏壇芬芳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 國 SUPER 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免經初試		核章：

備註：

1. **現職**代理教師，最近 5 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2. 務必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 完成線上報名（需完成繳費），經審核後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併於複試報名時交由審核人員審查。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時繳交】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考生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	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分數：	年 月
審核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分數：	年 月

註：

1. 年資加分：最近十(99至108)學年度累積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十學年為準。
3.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申請表、服務證明(影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請於初試時繳交】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名稱	符合資格(考生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全民英檢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初試總成績加 2 分</b>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英語專長以外之考生，英語能力（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申請表、英檢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時繳交】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名稱	符合資格(考生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考生勿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初試總成績加 2 分</b>		核章：

備註：

1. 本項加分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之教師。
2. 加分資格：應檢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進行審查，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申請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影本)、甄選系統列印之初試報名表。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申請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b>※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b>※ 注意事項：</b> 1. 申請期限：109 年 7 月 17 日（五）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2) 成績證明（考生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 3. 複查費：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繳納。 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成功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成功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學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b>※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b>※ 注意事項：</b> 1. 申請期限：109 年 7 月 25 日（六）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2) 成績證明（考生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 3. 複查費：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繳納。 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成功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成功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